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努力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保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独立、公正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就 2018 年度任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举行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否	3

报告期内，对第二届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在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在担任公司

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对2018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4、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

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上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6、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度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薪酬政策，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我们认为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充分依据行业、地区、市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对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冯学裕先生、景在军先生和宋嘉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我们同意以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前提，提名冯学裕先生、景在军先生、宋嘉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陈国尧先生和符凤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同意提名陈国尧先生和符凤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共参加5次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计划、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报表、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2、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度主持召开了一次会议，对提名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进行了审查。

3、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度主持召开

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8年薪酬发放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4、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共参加了一次会议，对2018年发展战略和经验计划提出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均仔细阅读，认真审议，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和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保障。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应启瑞

2019年4月22日